

施工单位承诺书

苏州市交通运输局：

我（单位）苏州中金江海建设有限公司承接乐美包装（昆山）有限公司亚龙纸制品（昆山）有限公司食品用纸包装生产项目在312国道K57+055m处改造平交道口工程项目在312国道县（乡）道施工工程，我（单位）承诺：

- 1、严格按照审定的设计方案、施工方案、应急预案、交通组织方案和施工工期文明施工。
- 2、如因该项目施工而发生的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由我（单位）负责，并依据《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》自愿将该不良记录纳入《联合惩戒黑名单》。
- 3、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涉路施工许可验收要求，该施工项目施工结束后，我（单位）将出具施工总结报告、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，主动配合做好施工项目验收工作。

苏州中金江海建设有限公司单位（盖章）



2026 年 8 月 26 日